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31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王香子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資工系
競賽案名稱	2019青年程式設計競賽-全國自走車競賽 第二名		適用課程	圖控軟體實驗	
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				
送審資料	<b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b> 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	
<b>教學應用說明</b>					
圖控軟體實驗課程利用簡單的樂高機器人，學習組裝及利用圖控軟體進行程式設計，課程中鼓勵學生進行創意思考，應用所學創造屬於自己的機器人。在本課程中，學生應用所學成果參加由教育部指導、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主辦之2019青年程式設計競賽-全國自走車競賽，榮獲佳績。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77，等第 <b>佳作</b>				校長
	審核小組召集人簽章：				
人事室	12/15		會計室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58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資工系	申請人	王秀安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六項) ; 競賽名次: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青年程式設計競賽-全國自走車競賽 第二名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9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4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77</u> 分，等第為 <u>佳作</u> 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教務長林帥月</span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王秀安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資工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青年程式設計競賽-全國自走車競賽 第二名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王秀安於109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